

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須知

87.01.24系務會議通過
84.06.1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7.09.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8.01.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11.2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07.3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09.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11.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業年限：最多為九年（含休學二年）。

學位授與：畢業學分數：82學年度(包含82學年)以前入學者，至少修習36學分，但碩士班學分可扣抵以不超過8分為限。83學年度開始，改為32學分，不可要求抵免學分。

必修科目：個體經濟理論(三) 3學分
 個體經濟理論(四) 3學分
 總體經濟理論(三) 3學分
 總體經濟理論(四) 3學分

博士班研究生符合通過經本系舉辦之所有學科考試通過者，得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並由本系核發證明書。

壹、課程規定：

1. 現行選課不分碩、博士班，可按興趣程度修習。
2. 研究生每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視為不及格，不給學分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不得補考。
3. 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必修科目：個體經濟理論(三) 3學分
 總體經濟理論(三) 3學分
 下學期必修科目：個體經濟理論(四) 3學分
 總體經濟理論(四) 3學分
 二年級上學期必選科目：經濟問題研討(二) 2學分
 下學期必選科目：經濟問題研討(三) 2學分
4. 本系選修科目（見附件一）包含(一)~(四)者，始得成為專業選考科目。

貳、學科考試：

1. 學科考試以筆試或筆試及其他方式進行之。
2. 學科考試包括兩科基礎科目（高等個體經濟理論、高等總體經濟理論）與二科專業科目，原則上以(三)、(四)開課老師出題。
3. 除在休學中，或因基礎科目修課不及格尚待重修不得應考外，均得參加基礎科目考試，基礎科目考試及格者，始得參加專業科目考試
4. 所有學科考試科目應於七個學期內通過（但不包含休學期限），否則退學。
5. 學科考試採八題選五題為原則，本校試題委員出三題，校外試題委員出二題，考生每一委員之試題部分至少選寫一題，最多不得超過二題，否則視為不通過。
6. 學科考試命題委員由本系聘定，每科三人，其中至少應有一位校外委員。校外委員經徵求其同意後，本系應於考試前二個月公布命題委員名單及其考試範圍。
7. 學科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並於開學前兩週舉行考試。參試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前檢具成績單提出申請。提出後，在考前一週前，得以撤回，超過期限後，除休學或因不可抗拒因素經系主任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撤銷，否則視為不通過。
8. 學科考試每科應考時間為三個半小時(8:30 — 12:00)。
9. 各科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，不通過者退學。

參、論文考試：

1. 博士班學位考試分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。修滿學分後，並於修業期限內通過本系之學科考試，即可申請論文考試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在本系研討會提出論文初稿前，必須滿足最低論文計點10點之規定，且至少應有一篇經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著作發表或被接受。論文計點辦法依博士班學生發表論文之認定準則採計。
3.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上述要件，但論文點數超過15點，得於同一學期完成口

試與論文初稿報告。

肆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獎、助學金之分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2. 休學之規定：

研究生得以申請休學，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如有需要可以再申請繼續休學一年。休學期滿未來校復學或申請繼續休學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伍、學生應以入學當年度之入學須知為依據標準。

陸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